

電子文

技術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聯絡人：吳岱穎  
 聯絡電話：07-3601711  
 電子郵件：tyw@cpami.gov.tw  
 傳真：07-3645872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海企字第100678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函轉貴局為落實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請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法令適用公告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2月22日觀技字第1004000151號函。
- 二、依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規定，本處業管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暫不開放觀光遊憩或一般參訪活動。又依國家公園法、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尚足以規範東沙環礁海域活動。擬俟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依水域遊憩或一般參訪活動開放程度再行研議，暫不予公告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請 鑒核）、本處企劃經理課

電子文
交14:換:09章

交通部觀光局

第1頁，共1頁



1000008594

3.18